（上接B123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对股东会决议等列当事人或者裁定撤销、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披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对股东会决议等列当事人或者裁定撤销、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披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披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公司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第三十八条	—
—	新设节标题：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资决策。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利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技术、品牌、商誉、人员、机构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侵害公司利益。 （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对公司进行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影响公司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股东分红、证券回购、股权质押、高管人员任免、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产租赁、债务重组、业务外包、提供财务资助、机构设置、研发项目、产品生产、销售、融资、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决策和执行产生不良影响。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和日常经营决策，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履职情况进行干涉，不得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正常开展造成妨碍。 （五）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其他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或协助、纵容、教唆他人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作出任何决定、意见或建议，不做出对公司不利的评价，不对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不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侵害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或协助、纵容、教唆他人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或协助、纵容、教唆他人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发行公司债券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单次或累计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十； （十七）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上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十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行为。下同） 股东会应当对重大交易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的一切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公司单次或累计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二）审议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上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三）审议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分项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应当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以该关联人的债务总额计算该股东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通过对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应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以该关联人的债务总额计算该股东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通过对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第四十八条	—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公司半数以上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公司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资决策。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通过对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通过对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利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技术、品牌、商誉、人员、机构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侵害公司利益。 （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对公司进行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影响公司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股东分红、证券回购、股权质押、高管人员任免、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产租赁、债务重组、业务外包、提供财务资助、机构设置、研发项目、产品生产、销售、融资、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决策和执行产生不良影响。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和日常经营决策，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履职情况进行干涉，不得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正常开展造成妨碍。 （五）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其他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或协助、纵容、教唆他人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作出任何决定、意见或建议，不做出对公司不利的评价，不对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不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侵害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或协助、纵容、教唆他人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通过对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发出关于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通知函，函件内容应当包括拟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简历、提名人的基本情况、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声明函。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两名以上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以书面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提案后，应当在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该提案提出的时间距股东会召开日不足10日的，董事会可以不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出补充通知，将被认定为合法的临时提案内容公告给股东。 董事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否则会延期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